



流式細胞儀-3 使用規範

第一條 流式細胞儀-3 管理辦法之訂定主要在使本儀器能發揮最大使用效益。

第二條 本儀器設備包含：

一、廠牌及型別：BD FACSCantoll。

二、配備：

(一)BD FACSCantoll。

(二)3 laser beams (405nm, 488nm, 633nm)。

(三)8 filters (FITC、PE、PerCP、PE-Cy7、APC、APC-Cy7、Pacific Blue、AmCyan)。

(四)BD FACS loader with a 40-tube capacity。

第三條 儀器地點位於教研大樓三樓共同儀器中心。

第四條 預約使用方法如下：

一、欲取得使用資格需參加流式細胞儀「儀器說明」、「上機操作」與「FCS Express軟體操作」訓練課程，或由已取得權限之使用者指導，累積1-3次的操作次數，經共同儀器中心實機操作考核通過通過，再填寫共同儀器中心預約系統權限申請書提出申請，方能獲得使用權限。

二、請在預定使用日前至共同儀器中心網站之儀器預約系統預約登記。

三、每次預約使用以1小時為原則，最長2小時，超過2小時請向管理單位申請。

四、開放時間：24小時開放。

五、使用儀器時應依預約時間確實至預約系統簽到與簽退。未依預約時間報到使用，又無事先取消預約者，仍視為使用並以原預約時數計費。

第五條 儀器使用之規定如下：

一、請使用者自備CD-R光碟片存取所需之數據，禁用隨身碟或磁片。

二、數據分析請預約使用「流式細胞儀-3,4,5分析系統」。

三、使用者請自備實驗所需之康式管。

四、本儀器開機和關機時，請依標準操作流程操作。儀器使用完後，



保持儀器之清潔和清理操作台面，並將實驗廢棄物帶走。違反規定者，經共同儀器中心確認後將由通知日起暫停使用者所有儀器使用權限一個月。

五、儀器發生故障時，請儘速告知技術人員，勿自行拆裝儀器。因個人因素所造成之儀器損壞，需由個人負擔維修相關費用。

六、本項儀器之收費標準僅計算耗材成本，不含儀器購置、維護等費用。請確認您的樣本準備良好，若並非儀器故障導致實驗結果不良，使用者仍必須依收費標準付費。

第六條 本儀器之收費標準為確保本儀器最佳服務品質，以及增加其有效服務年限，經研發會議決議後，使用本儀器之個人或單位，均必須分擔本儀器使用之耗材、維修、及操作人員服務所需之費用。

一、收費標準如下：

(一)校內收費標準：300元/小時。

(二)校外收費標準為校內收費之3倍價格收費。

(三)流式細胞儀-3,4,5分析系統不收費。

二、繳費方式：儀器使用統計及計費作業由共儀中心於每個月進行核算，並寄發儀器使用繳費通知予使用者，儀器使用費需於共同儀器中心繳費單開立日期之三個月內繳納核銷。可至本校出納組繳款，或以研究計畫、校內預算核銷。

第七條 本規範經研發處處內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